

應繳文件一覽表

序號	文件名稱	備註
1	弱勢助學金申請書	
2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請領記錄查詢結果)	
3	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	如父、母其中一方無撫養事實者始需檢附

1. 申請書

國立台灣大學學生弱勢助學金申請書

112學年度

序號：16666

學所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年級：█

學號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學生姓名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連絡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E-mail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申請學生姓名(簽章)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辦理時間：2023/8/15 上午 09:00:00 至2023/9/8 下午 05:00:00
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請領記錄查詢結果)

(1) 戶籍謄本

編號：[REDACTED] 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 列印日期/時間：111/08/20 09:13:11

戶號：[REDACTED]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

戶籍地址：[REDACTED]
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[REDACTED]

稱謂：	[REDACTED]	出生日期：	[REDACTED]
姓名：	[REDACTED]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[REDACTED]
父：	[REDACTED]	母：	[REDACTED]
配偶：	[REDACTED]		
出生地：	[REDACTED]	出生別：	[REDACTED]
役別：	[REDACTED]		
記事：	無記事。		

編號：[REDACTED] 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 列印日期/時間：111/08/20 09:13:1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：

謄本檢查號：[REDACTED]

※注意：

- 一、須以上傳電子本密文檔案或謄本檢查號查驗本謄本，請掃右方QR Code或逕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85>) 進行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，供查驗時間為3個月。
- 二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之電子戶籍謄本與戶政事務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，並經需用機關(單位)驗證相符者，可供備存。



電子文件驗證結果

本電子戶籍謄本文件經驗證無誤！



驗證時間：

111/08/20 09:13:28

您所驗證之電子文件：



欲檢視詳細內容請使用滑鼠左鍵點選

 瀏覽明文資料 

或

本全部謄本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

縣頭城鎮
戶政事務所

主任



中華民國112年 8月24日

宜縣頭鎮戶謄字第(甲)



(2) 戶口名簿

編號：[REDACTED] 中華民國 111/04/07 15:59:12 換領 發證

戶口名簿

◎現住人口
◎詳細記事

戶號：[REDACTED] 戶長統號：[REDACTED]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：00001

戶籍地址：[REDACTED]
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[REDACTED]

稱謂：
姓名：
父名：
配偶別：
出生地：
記事：

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母名：[REDACTED]

出生別：[REDACTED]

2023/8/30 晚上7:58

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

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

1. 發證日期：
民國111年04月07日

2. 戶號：
[REDACTED]

3. 戶長統號：
[REDACTED]

4. 流水號：
00001

5. 戶籍所在地：
[REDACTED]

6. 查詢類別：
全戶查驗

戶內人口數：
[REDACTED]

驗證結果：本戶口名簿發證後所載資料未異動

3. 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

(如父、母其中一方無撫養事實者始需檢附)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 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

本人(同學姓名) (學號)，擬申請 112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，本人保證離異父母之一方 母 親 確實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經濟來源)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學校於審核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，免列計本人 母 親之各項經濟條件。

本不列計之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 99 年離婚，且 母 親未再扶養本人
- 親失聯(失蹤)已 年，不知去向
- 親服刑中
- 家暴困境
- 其他事由：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補繳原減免之金額(歸還助學金)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
立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